

出國報告（類別：國際會議）

2009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會議

姓名職稱：林耀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派赴國家：瑞士巴塞爾

出國期間：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

報告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摘要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下稱 IAIS)每二至三個月均召開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會議(Insurance Groups and Cross-sectoral Issues Subcommittee 下稱 IGSC),2009 年工作小組會議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假瑞士巴塞爾舉行,參加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國之 IAIS 會員、觀察員代表及 IAIS 秘書處人員共約 20 餘人參加。我國代表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保險局林副組長耀東與會。

本次會議計有 13 項議程,其中較重要包含集團監理架構草案研討、刻正研擬修正保險核心原則修正方向,以及如何與 IGSC 所擬合作與協調監理標準、資訊交換監理標準、對集團監理範圍與權限監理標準、集團監理準法規要件監理標準。另亦研商討集團監理認知之指導報告等,於此全球金融風暴發生之際,如何強化保險集團監理已刻不容緩,且金融市場風暴下,亦突顯全世界監理機關需有堅強的監理系統及資訊、監理合作的重要性。

全球化已是不可逆轉的趨勢,推動保險監理與國際接軌,是強化我國監理系統及加強監理合作的重要條件之一。主管機關如何兼顧國內金融業的穩定與發展,記取此次金融危機的教訓、避免另一次危機的發生,並積極調整法規或制度使與國際接軌,為現今保險主管機關重要責任之一。

配合國際社會因應金融危機,而衍生強化集團監理及落實整合性風險管理,且加強與國際組織合作或資訊交換等,爰建議應積極鼓勵我國保險產業加入為 IAIS 觀察員,並使其積極參與各工作小組會議,以掌握最新動態。並加速將 IAIS 所發布之原則、準則及指導文件翻譯為中文並置放於網路供各界參閱,且應定期檢視現有的法規有無符合上開原則、準則及指導文件內容,若未有符合者,再提出修正意見,俾以加速我國法令制度與國際接軌。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4
第二章 IAIS 簡介.....	5
第三章 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會議摘要.....	7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12
附件.....	13
附件1、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會議與會名單.....	13
附件2、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14
附件3、解決跨境實體監督問題文件基礎大綱.....	17

第一章 前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下稱 IAIS) 於 1994 年成立，為具全球影響力之保險監理準則制定機構，其組織架構由上至下為會員大會 (General Meeting)、執行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技術委員會、施行委員會、預算委員會) 暨十數個工作小組。IAIS 目前超過 140 個國家地區參與，約有 190 個會員 (Members) 及 120 個觀察員 (Observers)。我國為創始會員之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中央再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保險業為觀察員。

IAIS 每二至三個月均召開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會議，2009 年最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假瑞士巴塞爾舉行，參加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國之 IAIS 會員、觀察員代表及 IAIS 秘書處人員共約 20 餘人參加。金管會則由保險局林副組長耀東代表與會。

本次會議期間，各會員代表對於本次會議各項議程進行研討，其中較重要包含集團監理架構草案研討、刻正研擬修正保險核心原則修正方向，以及如何與本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所擬合作與協調監理標準融合。於此全球金融風暴發生之際，如何強化保險集團監理已刻不容緩，且金融市場風暴亦突顯全世界監理機關需有堅強的監理系統及資訊、監理合作的重要性。我代表於會議期間，亦藉此機會與他國監理機關代表交流，並了解他國處理經驗，參加本次國際會議可謂收獲甚為豐碩。

第二章 IAIS 簡介

一、IAIS 組織

IAIS 於 1994 年在瑞士成立，為全球性的保險監理合作組織，其宗旨為制定全球保險監理準則，以建立一有效率、公平、安全及穩定之保險市場，促進保險市場之健全監理以及全球金融之穩定。IAIS 目前有超過 140 個國家以上之保險監理機關加入，計約有 190 個會員 (Members)，並有 120 個左右的專業學 (協) 會、保險業、再保險業、國際金融機構、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是 IAIS 的觀察員 (Observers)。

IAIS 的組織架構其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每年於召開年會 (Annual Conference) 時開會，所有重要的決議，例如準則的頒布與預算都得經過會員大會的同意。最高執行組織是「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內有來自全世界各地區的 18 個委員，下設有施行委員會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及預算委員會 (Budget committee) 等三個委員會。委員會下各設有工作小組 (Subcommittee, WorkGroup, TaskForce, ...等)，分別負責相關準則的擬定，IAIS 的組織結構如圖 2.1。除了委員會的努力外，各國觀察員也在 IAIS 的各項工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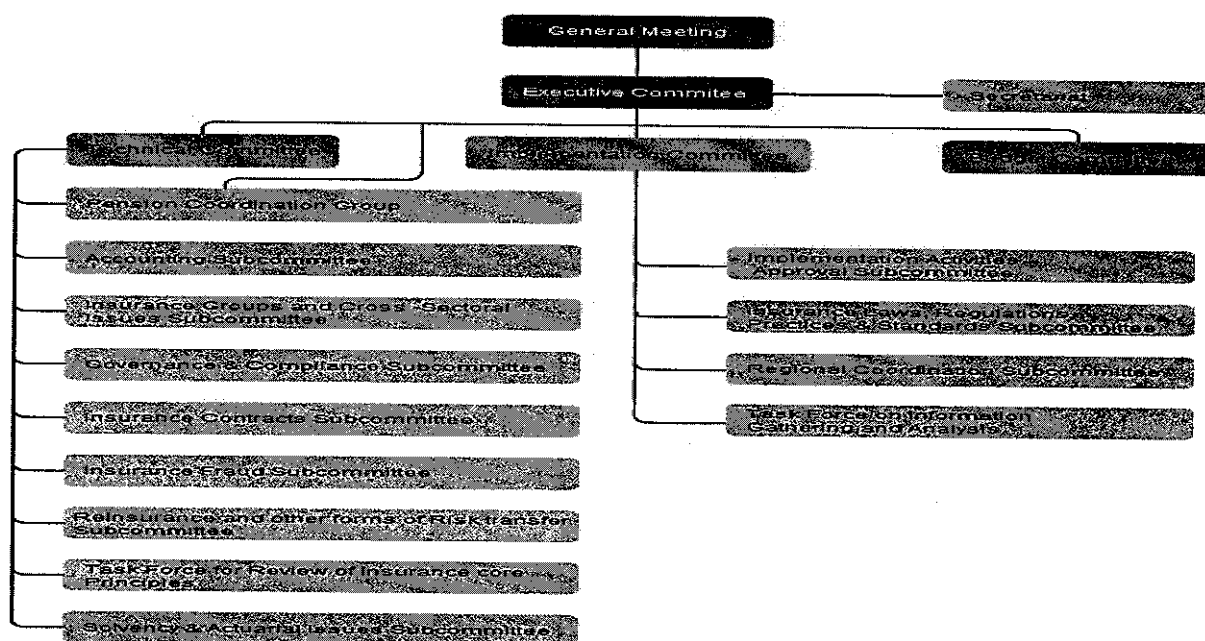


圖 2.1 IAIS 組織架構

二、IAIS 相關運作及年會/委員會議簡介

IAIS 為保險監理準則擬訂機構，其於 2003 年 10 月發布之保險核心原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下稱 ICP) 揭示了有關保險設立、清償能力及資訊揭露等基本重要監理原則，根據 ICP 揭示原則，IAIS 陸續擬訂出許多監理原則(Principles)、監理標準(Standards)及監理指導文件(Guidance Papers) 等細部監理規範。IAIS 的運作採由下而上 (bottom-up) 的方式，研究議題交由工作小組的成員負責研議，工作小組擬出草案後會發送給 IAIS 其他會員、觀察員及其他相關組織或專家審閱，並在一定時間內回覆意見給工作小組修正，草案定稿後會呈送所屬委員會討論，委員會通過後再送執行委員會審議，最後再送交會員大會通過。

IAIS 與其他重要國際性的金融機構保有密切互動，例如，IAIS、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簡稱 BCBS) 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ers, 簡稱 IOSCO) 均為「金融聯合論壇」(the Joint Forum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簡稱 Joint Forum) 的創始會員。Joint Forum 主要是從事同時影響保險業、銀行業，以及證券業之因素的研究。

IAIS 亦為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簡稱 FSF) 的一員，也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 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簡稱世界銀行/World Bank) 合作密切，目前 IMF 與世界銀行皆為 IAIS 的觀察員，IMF 及世界銀行積極協助 IAIS 強化及促進保險契約專案 (Insurance Contracts Project, ICP) 的執行，反之，IAIS 是 FSAP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的官方合作機構 (Cooperating Official Institution)，協助 IMF 與世界銀行尋找能夠執行 FSAP 的保險實務專家。

IAIS 之內部運作除了各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集小組成員對各項議題進行討論並擬訂草案外，主要還是透過 (Triannual Meetings) 及年會期間之會員大會來進行。委員會議一年召開三次，此時包括執行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成員均將匯聚一堂，分別進行會議，針對擬訂之草案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議中如有決議事項則會送至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案後，視需要呈報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章 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會議摘要

IGSC 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假瑞士巴塞爾舉行，參加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國之 IAIS 會員、觀察員代表及 IAIS 秘書處人員共約 20 餘人，參加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會議與會名單，如附件 1，並由德國保險監理機構 BaFin 的 Mr. Axel Oster 擔任主席。我國代表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保險局林副組長耀東與會。

本次會議分為僅對會員開放之 Closed Session 與對會員及觀察員均開放之 General Session 兩部分，共安排 13 項議程（會議議程詳如附件 2），茲就會議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 金融聯合論壇事宜：法規監理一致性及範圍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Differentiated Nature and Scope of Regulation, JFDNSR)

1. 秘書單位報告本草案業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充分討論，並於 10 月間召開委員會議報告討論。其中美國與會代表 Ray Spudeck 會中補充說明銀行保證及保證保險為信用風險轉移的金融商品，但保證保險需具有保險利益，雖該草案已列示保證保險人需被無差異性地監理，但未有明確被訪視調查，應適時向 IAIS 或金融聯合論壇反應。另主席將就本次會議所討論內容，特別有關本草案建議二內容，出具相關建議予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供渠等參考。

2. 此外，風險整合模型最新發展乙節，已由工作小組訪視部分公司，俾以瞭解該等公司如何使用風險整合模型，並進行部分未有適足有效資料，於進行測試模型時，所面臨模型問題如何解決。過去採匯總的方法普遍用於資本分配及和定價上，現在亦普遍於銀行業適用。與會代表亦有提及，有可能有幾個原因可以解釋為什麼保險公司都集中在尾部風險聚集，如巨災風險可能對產險保險公司影響極大，而信用風險則對銀行極為重要。但金融危機顯示，長尾風險並未被有效管理或抓取。

(二) 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簡稱 FSB) 及 G20 事宜：FSB 秘書部門簡報 FSF (FSB 前身是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下稱 FSF，是 7 大工業國在 1999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組成，後來加入包括中國等多個發展中國家。2009 年 4 月間 G20 倫敦高峰會議後，它被賦予制定國際金融改革方針的重任)，FSF 危機管理下跨境監理原則，依據 FSB 廣泛性的命令，刻正就金融危機進行研究並擬具具體對策並據

以執行，該原則包含事前及危機發生時之情境，並適用於各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保險業亦有適用，由於根據不同的評估是否足夠的應變計畫，其他途徑可以被認為是解決任何差距的方法，例如可能實施的巴塞爾第二支柱的資本要求。由於「too-big-to-fail」議題，為現階段列為FSB最重要議題，該項目包括許多其它工作流程，包括如何監督高校可提供的資料，緊急規劃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工作的跨境銀行的決議，存款保險框架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的全球銀行破產倡議將公佈修改後的報告在2010年春季。IAIS亦將於2010年10月前擬具相關意見供其參考。

(三)會員間對集團監理最新發展概況報告：德國報告略以，歐盟保險監理委員會(CEIOPS)已選舉新主席及副主席，且已核准前二組清償能力執行方法，最後一組部分刻正諮詢中。已對在歐盟經營之30大保險集團為壓力測試，預計於2009年底完成，2010年3月間有具體結果，其中包含逆情境、延長復甦及通貨膨脹等三項情境均予包含於壓力測試中。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報告略以，正在考慮召開一次會議討論美國國際集團案，現代化方案的償債能力正在考慮有關MMoU和償付能力監理標準等問題之工作。

(四)討論對待非被監管實體之指導報告：Leather barrow，領導起草小組提供更新自上次會議內容，已密切接觸與JFDNSR中IAIS代表，以確保於跨部門性質的問題有一致性意見，且事實上，這兩個工作流程的已取得重大進展。由於認識到其重要性及時作出反應在這個問題上，秘書部門被要求解釋可能進程快速通過的文件。另會中代表亦有提及略以，第14段，如何監督其他部門監管機構應予以考慮。第24段所述要求的區別與國際上活躍的群體和典型的保險集團，尚不清楚，應予明確定之。第73段描述如何監管資本要求可能會允許非經營性控股公司(NOHCs)的影響，應進一步澄清。有關文件起草小組的償付能力應符合本款。第75段提及特殊目的實體根據償付能力的建議，已於金融聯合論壇報告導言部分提及，無需再述。主席最後重申，成員和觀察員被邀請於2009年11月11日前提供書面意見秘書部門，其目的是將草案的指導文件，於2009年11月13日於執行和技術委員會通過。

(五)討論集團監理工作概況

1. 草擬集團監理文件概況：Craig Swan領導起草重要內容及說明略以，下次IGSC會議，於2010年2月將是最後機會敲定文件草案之前，提交給

技術和執行委員會批准發布的諮詢，該文件的目的是提供一個高層次的概述，附錄中列入了一個參考其他有關工作，在保險主管人員協會可用於評估的司法管轄區的差距，在他們的框架以及提供機會，保險監理機構協會，以評估今後的工作需要。與會人員提及略以，詳細的水平提供了各部分文件草案應進一步協調。對於如上一節整個集團的監督評估應進一步提升，而部分監管和非監管實體應更加簡明，所使用的術語應前後一致的文件，例如：集團內部交易和風險，多樣化/濃度/聚合，名稱的文件中腳註應該檢查的準確性，應該關注的保險集團和集團性的監督，而不是單獨的實體或單獨的監督，「高效率和有效的集團性監管」應進一步澄清，因為它可能有不同的含義不同的受眾。第一個和第二個項目點保護投保人和金融的穩定應成為主要目標，而不是減少重疊和材料的缺陷。主席提及，各會員或觀察員被邀請於2009年11月19日前提供書面意見參考。

2. 集團償付能力文件：Rob Curtis 提供起草文件內容略以，文件草案已分發給各成員，同時對償付能力工作小組和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進行非正式磋商，對企業風險管理（ERM），還包括其他的考慮，除了為集團的問題，例如納入現有的標準對資產負債管理，以及吸取的經驗教訓，從危機對流動性風險，內部模型文件已得到更新以納入集團方面，主要的工作是凝聚資本要求到一個新的資本充足標準。與會代表提及略以，參考文獻應在該集團償付能力的有關文件，整個集團的監管文件，以避免重複或不一致的地方。
3. 集團風險資本適足文件：Nick Cook 概述集團風險資本適足（最低資本要求 MCR 和擬議規定），與會代表述及，應該有一些側重於質量評估小組，以解決資金，例如影響聲譽風險對消費者行為和蔓延的危險。關於這一點，應該有區別的定量和定性的要求，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應集中於數量的措施。對非管制範圍的實體和集團的指導性文件，應直接提及有關 IGSC 文件而不是重複的內容。會員得於2009年11月19日前提供書面意見予 Nick Cook。

(六) 檢視修正保險核心原則及協調工作概況：配合保險核心原則之修正，IGSC 已就集團監理合作及協調標準、資訊交換標準、標準的範圍小組，監督權和法律權限、集團監理之標準等方面由各召集人擬具並配合修正。此外，協調各方面的工作小組部分，將就公司治理及市場紀律工作小組所

反應之意見，納供為本工作小組進行研討。

(七) 監理認可指導文件研討：Ian Johnston 領導起草小組，提供以下最新情況略以，起草小組已開始起草各章節的文件，包含將概述該文件的背景，並設置它的背景，處理目標方面的文件和各種形式的評估。與會人員提及略以，有人強調，在歐盟，等價評估工作將包括承認的集團性監管，以及再保險相互承認。然而，保險監督官協會承認文件的再保險和集團性的監管是分開的，係因不同的目的而使用。

(八) 探討危機管理和解決跨境實體監理之新工作流程：

1. 主席提供技術委員會會議新的提示略以，技術委員會通過 IGSC 所提之分割工作建議，通過源自金融穩定理事會所決議，有關危機管理於跨境監理之合作訂定標準或指導文件。這些工作流程的，應密切協調與其他部門和機構的，例如在巴塞爾委員會、金融穩定理事會，並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too-big-to-fail」工作小組。此「RESOLUTION 決議」將是很重要的，以及在何種程度上是有監管層面這個問題。由於該決議的工作將是從這個角度跨境實體，可以解決有關的內部國家實體這項工作過程中遇到的，並應收集和傳遞給有關的工作小組研究。
2. 危機管理議題擬具監理監管合作文件，工作小組意見略以，儘管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定原則草案為強制性要求，但就一些而言，該文件應在指導方式；部分則適合定為標準形式，因為其內容較簡短，惟仍有另訂指導文件之必要，以資執行，該文件應發展在短期內針對 2010 年 2 月 Triannual 會議，以尋求批准和執行委員會的技術諮詢，並應同時考慮跨部門和跨邊界的觀點。有人建議協調這項工作與其他標準制定機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與會委員同意起草一份標準為第一步驟。
3. 解決跨境實體監督問題文件之起草：主席請委員考慮加入起草小組對這份文件，與會委員集體討論的領域可包括在擬議的問題，在集思廣益的基礎上大綱(附件 3)。主席請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之 David Vacca 及金管會代表協助林耀東共同參與草擬問卷，並請與會代表協助提供個案研究納入議題文件。

(九) 工作計畫：主席強調了以下幾點：

1. 2010-2011 年工作計劃已獲技術委員會批示。2010 年優先擬具非監理實體之監理指導文件及危機管理跨境監理合作之監理文件。
2. 承認和企業集團的監督指導文件、跨國實體監督問題的解決指導文件，

目標則為 2011 年。

3. 配合新的保險核心原則架構下，所有的標準完成確定諮詢作為一個完整的方案，則為 2011 年 2 月前。

4. 至於聯合論壇，2010 年主要的工作，將在風險聚集模形之發展。但是，取決於後續工作報告之性質和範圍而定。

(十)下次會議：

1. 2010 年 2 月 2 日（從下午 2 時）至 2010 年 2 月 4 日（將修正為 2 月 1 號至 3 號），印度第五大城海得拉巴舉行，並可能與償付能力和再保險工作小組一併討論（暫定於 2010 年 2 月 5 日）。

2. 20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至 20 日到 2010 年，多倫多。

3. 2010 年 7 月（暫定），巴塞爾。

4. 2010 年 9 月 7 日（下午 2 時）至 2010 年 9 月 9 日，華盛頓。

5. 2010 年 11 月 23（下午 2 時）至 25 日到 2010 年，阿姆斯特丹。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當前金融危機陰影下，各國共同的感受，並積極規劃危機因應措施，以難免有權變或較極端的作法，如何兼顧措施之有效性及現有制度之一致與完整，為主管機關必須面對的決策困境。危機蘊含危險與機會，主管機關如能在危機處理過程中，以宏觀的視野，藉機推動平日不易推動之改革，則最壞的時機，亦可能是最好的時機，金管會亦將本此理念，在清償能力、風險管理及市場行為政策上，為所當為。全球化容或有其利弊，但全球化應是條不歸路，強化國際監理合作，金融集團監理及落實整合性風險管理，應是主管機關未來努力方向，惟審酌國情、考量產業特性差異及對產業之衝擊，乃是主管機關在積極推動監理與國際接軌時，應採且較為務實的作法。

配合國際社會因應金融危機而衍生強化集團監理及落實整合性風險管理，且加強與國際組織合作或資訊交換等，爰建議下列：

- (一) 鑑於 IAIS 未來將持續強化集團監理或跨境監理等資訊交換，而金管會有限行政資源，恐難因應，應積極鼓勵我國保險產業加入為 IAIS 觀察員，並使其積極參與各工作小組會議，以掌握最新動態。
- (二) 由保險產業之智庫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保險事業發展基金以委託研究模式，定期將 IAIS 所發布之原則、準則及指導文件內容翻譯為中文並置放於網路供各界參閱，且應定期檢視現有的法規有無符合上開原則、準則及指導文件內容，若未有符合者，再提出修正意見，俾以加速我國法令制度與國際接軌。

附件

附件 1、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會議與會名單

The following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were present: Axel Oster, Chairman, BaFin Germany; Craig Swan, Vice-Chairman, Bermuda; Stefan Andresen, BaFin Germany; Mike Poulding, Guernsey; Ana Maria Aznar, Spain; Lance Leatherbarrow, Switzerland; Ian Johnston, UAE; Nicholas Cook, United Kingdom; Ray Spudeck, USA.

From the IAIS Secretariat: Yoshi Kawai, Jeff Yong.

Representing a subcommittee member:

Lin Yaotung for Yu-hui Chang, Chinese Taipei; Christophe Avenel for Helene Denis, ACAM France; Shinya Kobayashi for Yuji Baba, Japan; Evert Haaksma for Klaas Knot, DNB Netherlands.

Other IAIS Members attending: Kevin Anderson, Bermuda; Alain Kupferschmid, Switzerland; Rob Curtis, United Kingdom; David Vacca, USA.

Participating IAIS Members via teleconference: Denis Wilkinson, APRA Australia; Jeroen Lamoot, Belgium; Sina Weinhold-Koch, BaFin Germany; Richard Walker, Guernsey; Pascal Perrodo and Gabe Shawn Varges, Switzerland.

Observers attending: Ido Bruinsma, CEA; Morag Fullilove, GNAIE.

附件 2: 集團與跨境監理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IGSC 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nsurance Groups and Cross-Sectoral Issues Subcommittee Meeting

3-5 November 2009

Basel, Switzerland

Draft Agenda¹

CLOSED SESSION

*Tuesday 3 November, 2.00 – 5.30*²

1. Welcome by the Chairman and approval of the Draft Agenda
2. Discussion on Joint Forum matters
 - i) Working Group on Differentiated Nature and Scope of Regulation (JFDNSR)
 - Final report
 - ii) Workstream on developments in modelling risk aggregation (under JFRAC)
 - Progress update
3. Updates on FSB and G20 matters

¹ Coffee will be served from 10:30-11:00; lunch will be served from 12:30-14:00 and tea from 15:30-16:00. Please note that there will be no morning coffee and lunch on 3 November 2009.

² The first day of the meeting will be closed to Members only. The second and third day of the meeting will be open to Observers. There will be an option to have a short closed session at the end of the second and third day should Members require.

- Presentation from FSB Secretariat on *FSF Principles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Crisis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of IAIS policy on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titutions

OPEN SESSION

Wednesday 4 November, 9.00 – 5.30

4. Update reports
 - i) Chairman
 - ii) Other Working Parties (Solvency, MMoU working group)
5. Updates from members on developments in group-wide supervision in their jurisdictions
 - *on an exceptions basis*
6. Discussion on the Guidance paper on the treatment of non-regulated entities
 - Report of the drafting group
 - Third draft of the paper
7. Discussion on Group-wide Supervision Framework (GSF)
 - First draft of the paper
 - Feedback from other relevant subcommittees
 - Solvency Subcommittee - Group solvency papers

Thursday 5 November, 9.00 – 5.30

8. ICP Review and Coordination Process
 - Updates on the ICP Coordination Group meeting
 - Coordination on group aspects across working parties
 - Report from drafting groups and first drafts (where available)
 - i) Standard on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 ii) Standard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iii) Standard on Scope of Group, Supervisory Power and Legal Authority
 - iv) Standard on Group-wid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9. Discussion on the Guidance paper on supervisory recognition

- Report of the drafting group
10. Discussion on new workstreams on crisis management and supervisory resolution of cross-border entities
 - Updates on Technical Committee meeting
 - Supervisory paper on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on crisis management
 - Issues paper on supervisory resolution of cross-border entities
 11. Workplan
 - 2010-2011 roadmap
 12. Next meetings
 - Dates and locations of 2010 meetings
 13. Any other business

附件 3: 解決跨境實體監督問題文件基礎大綱

